

债券简称：16 豫投债

债券代码：13687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承接河南省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专项债券资金的公告》，河南省委、省政府拟定于 2021 年 9 月底前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间接入股形式补充 40 家农村信用社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件背景

2020 年 6 月，为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允许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通过合格资本补充工具，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增强中小银行风险抵御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随后，银保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审计署、证监会等六部委印发《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工作方案》（银保监发〔2020〕25 号），提出要进一步推动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加快推进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2020 年 7-8 月，财政部对全国下达 2000 亿元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专项债券发行额度，其中河南省获批 257 亿元额度，同时印发了《关于切实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促进经营机制转换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20〕77 号），要求各地方可通过地方省级金融控股（持股）公司等，采用间接入股方式向中小银行阶段性补充资本金，但要落实“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机制，确保“投的准、管得好、还得起”。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有关政策要求，河南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推动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债券发行有关通知文件，拟定于 2021 年 9 月底前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间接入股形式补充 40 家农村信用社（含农商银行，以下简称“被注资行社”）资本。

（二）专项债券发行情况

2021 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成功发行，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发行规模为 257 亿元，存续期十年，前五年为还款宽限期，后五年等额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主体及债项评级为 AAA，票面利率

为 3.14%。募集资金用途方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河南省内 18 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 22 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用于补充其核心一级资本。本期专项债券无增信措施。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债券专项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中小银行资本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确定对 40 家行社进行资本注入，包括开封汴京农商行、鹤壁农商行等 25 家市级农商行社，太康农商行、睢县农信社等 15 家县级农商行社。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表-2021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概况

单位：亿元

用款银行	使用专项债券金额	可偿债资金	资金使用方式
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55	10.80	增资
漯河市源汇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80	8.90	增资
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97	16.50	增资
舞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29	13.71	增资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22	8.10	增资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23	7.41	增资
唐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82	18.20	增资
信阳市浉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1.20	19.06	增资
信阳市平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72	7.76	增资
信阳市明港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63	7.91	增资
河南罗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3.28	增资
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5	10.80	增资
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35	15.64	增资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	6.24	增资
河南民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	16.72	增资
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7	29.65	增资
河南鄆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7.17	增资
河南襄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4	12.03	增资
河南太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6.68	增资
西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76	7.59	增资

用款银行	使用专项债券金额	可偿债资金	资金使用方式
新乡市凤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1	3.13	注资
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5	1.61	注资
三门峡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7	4.12	注资
河南滎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	5.09	注资
河南义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	8.09	注资
三门峡湖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	6.98	注资
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	4.39	注资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98	4.86	注资
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4	20.87	注资
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4.84	注资
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4	44.01	注资
河南浚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	5.55	注资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	4.16	注资
河南安阳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3	28.72	注资
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9.56	注资
焦作市马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93	4.82	注资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	4.77	注资
焦作市山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00	9.68	注资
河南博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	4.46	注资
焦作市中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30	5.34	注资
合计	257.00	429.19	—

此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债券存续期内预期股利分红和股权退出金额；此外，存续期内预期不良资产处置金额亦可为债券偿还提供保障。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对应的股份在存续期 5 年后可通过市场化方式逐步退出。在正常情况下，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偿债资金合计约为 429.19 亿元，可以覆盖债券本息。此次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河南省各地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可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效的支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豫投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胡雅雯、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